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12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 设立首批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和科研工作站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站在我省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中的平台作用，加强我省博士后站分级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10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在云南大学物理学等9个学科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滇西科技师范学院等11

个单位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充分认识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在我省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中的平台作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博士后工作力度。要及时督促并帮助支持获批设站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各设站单位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完善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设立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对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尽快实现站点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设站单位要制定设立方案，并于12月30日前报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

（二）设站单位要为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选配学术水平较高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要抓紧与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尽早确定联合招收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

（三）要按照申报设站时提出的研究项目，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工作，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资格的审核，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招收。设站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条件和材料后，提交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进站。

（四）要注重博士后培养质量，重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的培养。要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保证培养质量的基础上，稳步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

各设站单位要认真落实博士后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省级博士后站建设，加快培养造就一批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和创新型青年人才队伍，为推动我省博士后工作开展做出贡献。

附件：云南省首批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名单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1月27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云南省首批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和科研工作站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

序号	设站单位	设站学科
1	云南大学	物理学
2	云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
3	昆明理工大学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4	昆明理工大学	生物学
5	云南农业大学	畜牧学
6	云南民族大学	社会学
7	云南财经大学	工商管理学
8	西南林业大学	林学
9	西南林业大学	林业工程

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2	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5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
6	云南锡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省第二人民医院
10	云南省中医医院
11	红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